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23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令(共1個電子檔) (00237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06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2號（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